广安区疾控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安区疾控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安区疾控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安区疾控中心职能简介。**

疾控中心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一）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三）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倡干预策略与措施；（五）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六）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七）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八）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二）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1.筑牢履职基础

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统筹推进文化内涵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强化绩效考核；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拟考聘6名专业人员，充实专业技术队伍；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各科室工作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2.抓好主责主业

一是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疾病监测管理，提高预警预测能力，及时高效开展疫情调查处理，积极防控疫情蔓延，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爆发流行。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猴痘、狂犬病、布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辖区内高发的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流行性感冒、水痘等传染病的调查处置工作，对散发疫情、聚集性疫情和暴发疫情及时按要求进行规范调查处置，控制疫情扩散，规范处置率达100%。

二是深入推进艾滋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三线”联合督导，每季度对艾滋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定期通报效果指标落实情况，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指标。持续扩大检测范围，降低晚发现率，继续提高检测覆盖率，优化检测策略，提高检测有效性。

三是持续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网络报告，提升监测质量。完成结核病季度、半年和全年监测分析。加强耐药筛查工作，确保耐多药高危人群和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95%。着力学校结核防控，遏制校园疫情。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和创建“无结核校园”“无结核社区”活动。加强培训指导，2024年开展2次以上业务培训，每季度全覆盖进行指导。

四是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按常住人口制定免疫规划疫苗及非免疫规划疫苗需求计划，全年冷链运转6次以上；做好辖区内流动儿童常规免疫接种，对免疫史不清或记录不详的儿童要及时予以补录补种，着力提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做好入托入学查验工作，防止疫苗针对传染病在学校暴发流行；及时规范处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核实、调查；加强AFP、AEFI、麻疹及风疹监测，继续保持全区无脊灰状态；继续开展规范化接种门诊、数字化门诊的建设；做好免规示范区复审工作，完善近三年的复评审资料。

五是积极推动慢病防控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慢病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做好数据收集利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慢病项目，实施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和干预，进一步加强基层的能力培训，强化指导和综合干预，提升防控效果，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慢病监测和慢病管理指标任务。保持省级慢病示范区建设成果，积极争创建国家级慢病示范区。加强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输入性疟疾疫情，防止出现输入性疟疾引起的再传播，巩固我区消除疟疾和碘缺乏病的成果。

六是全面做好卫生监测工作。继续做好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调查及干预项目，全年开展近视及常见病干预工作不少于两次。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力度，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危害因素监测、预评价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做好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技术推广和实施，指导、协助用人单位改善作业环境，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认真做好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加大生活饮用水及二次供水单位监测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指导监测医院及时完成监测任务。

七是全面提升检验综合能力。继续优化实验室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仪器设备装备。完成实验室和卫生监测计量认证复评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卫生检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做好体系改革后的检测能力准备。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开展质量控制、质量改进等活动，全方位规范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有效防范和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广安区疾控中心无下属单位，单位内设9个科室，主要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传防科、重传科、慢病科、免规科、监测科、检验科、美沙酮门诊部。

第二部分

广安区疾控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安区疾控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106.5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流出，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106.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6.5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10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57万元，占90.78%；项目支出102万元，占9.2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106.5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流出，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6.5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2.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1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6.5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流出，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84万元，占10.02%； 卫生健康支出912.59万元，占82.47%；住房保障支出83.13万元，占7.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785.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经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7.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3.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0.53万元、津贴补贴42.02万元、奖金181.45万元、绩效工资178.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5万元、住房公积金83.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6万元。

公用经费7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7万元、差旅费12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3.1万元、劳务费3万元、福利费23.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日常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与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1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辆，越野车1辆，疫苗冷链车1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日常需要及疫苗运转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区疾控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广安区疾控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安区疾控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安区疾控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广安区疾控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10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2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9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广安区疾控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